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72
聯絡人及電話：李佳蓓(02)85906666轉7113
電子郵件信箱：nhchiapei@mohw.gov.tw



10581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中 華 民 國 區 域 醫 院 協 會	
收文字號	454
收文日期	106 12 2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33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告掃描檔1份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12月22日衛部照字第1061563386號公告「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公告掃描檔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法務部、臺灣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副本：本部醫事司、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61563386號

附件：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5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主旨：預告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
- 三、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本部公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7樓
 - (三)電話：(02) 85906666分機7113
 - (四)傳真：(02) 85907072
 - (五)電子郵件：nhchiapei@mohw.gov.tw

部長陳時中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前經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為維護專科護理師執業權益與法規處置之平衡性，爰檢討本辦法，修正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程序規定，並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專科護理師諮詢會-分科及甄審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研議並提案討論通過，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專科護理師證書已載明有效期限，逾期尚無進行撤銷程序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 二、補充補正程序規定，以茲明確。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p> <p>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u>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u></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第十五條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p> <p>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p> <p><u>證書之更新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效期屆滿前辦理時，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其經核准者，應自效期屆至日起一年內申請更新；逾期未更新者，廢止其證書。</u></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1. 專科護理師證書已載明有效期限，逾期尚無進行撤銷程序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p> <p>2. 補充補正程序規定，以茲明確。</p>